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站”）为了更好地促进自身的发展，拟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更长远的发展目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一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0日

公司住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2楼

法定代表人：沈锦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	86.96%
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500.00	13.04%
总计		11,500.00	100%

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与新一站员工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二、新一站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68,795.11	102,476,200.93
负债总额	19,584,373.10	19,112,542.91
净资产	116,784,422.01	83,363,658.02
营业收入	5,088,351.71	21,217,945.97
净利润	-3,020,836.01	-6,672,609.91

三、新一站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具体方案

新一站拟以2016年2月29日作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新一站的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同时，原新一站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新一站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四、新一站核心业务介绍

新一站作为一家全国性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已实现“保险+电子商务”的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为客户提供有关保险产品的信息和服务，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保险业务，直接完成保险产品的销售。

新一站在新三板挂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新一站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申请挂牌的原因

新一站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稳定和吸引高端优秀人才，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新一站的长远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新一站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新一站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新一站如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业务规范发展；也有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促进市场开拓；此外，新一站挂牌后，其股份可以公开转让，提高了股权流动性，并形成了有效的股份退出机制，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因此，新一站挂牌后将对其自身、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新一站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